

# 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代码	017800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经理	李家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 其他

除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 30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0%（如因基金资产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债券资产被动低于上述比例的，应在2个月内调整至符合比例要求），采用交易策略且相应以市价法估值的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20%。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封闭期组合构建。</p> <p>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一）资产配置策略、（二）子单元管理策略、（三）持有到期型单元的投资策略、（四）采用市值法估值债券的投资策略、（五）信用债投资策略、（六）杠杆投资策略、（七）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认购费	M<100 万元	0.40%	-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0%	-
	M≥300 万元	1000 元/笔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证券、期货等相关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相关基金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交易收益的风险。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买入并持有到期的资产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2、相关基金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可能导致净值下跌的风险。对于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摊余成本计量不等同于保本，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如发生实质违约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或基金资产损失。

3、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的风险。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使用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到账和进行其他投资。

4、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 一般而言, 如果市场利率上升, 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 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 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 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6、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 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 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 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 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 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 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 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 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 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二)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债券市场风险, 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2) 利率风险; (3) 信用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5)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6) 再投资风险; (7) 债券回购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主要包括: (1)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3、信用风险;

4、管理风险;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6、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 (1) 操作风险; (2) 技术风险; (3) 法律风险; (4) 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 400-887-9555

● 《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